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890

10位ISBN编号：7511843891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冯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内容概要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的研究以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有关法律问题为主线展开,以美国的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制度为研究重点,对比英国、日本、新加坡及国际组织的做法,提出了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的方案,为完善我国金融定价的监管提出建议。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作者简介

冯博，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和法律经济分析与政策评价中心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和法律经济学。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分类与特殊性 第一节 金融衍生品的概念及分类 一、金融衍生品的概念 二、金融衍生品的分类 三、金融衍生品法律性质分析 第二节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概念与分类 一、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概念 二、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分类 第三节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特殊性 一、金融衍生品定价的主要理论解释 二、金融衍生品定价理论评析 三、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特征 第二章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必要性 第一节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现实诉求 一、信息不对称问题 二、外部性问题 三、垄断问题 第二节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理论依据 一、国家干预理论 二、博弈论 三、法理基础——公平、正义理念 第三章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价值目标和基本内容 第一节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界定 一、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内涵 二、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性质 第二节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价值目标 一、金融安全 二、市场透明化 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法律规制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基本内容 一、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制度 二、金融衍生品信用评级监管制度 三、金融衍生品消费者保护制度 四、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责任制度 第四章 国外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一、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 二、国外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实践 三、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趋势 第二节 金融衍生品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一、金融衍生品信用评级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 二、国外金融衍生品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的改革实践 三、金融衍生品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的改革趋势 第三节 金融衍生品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一、金融衍生品消费者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二、国外金融衍生品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改革实践 三、金融衍生品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改革趋势 第四节 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责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一、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 二、国外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责任制度的改革实践 三、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责任制度的改革趋势 第五章 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的建议 第一节 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发展的现状 二、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二节 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法律制度的对策与建议 一、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体系 二、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定价相关法律制度 结论 一、博弈论视角下对金融衍生品定价的分析 二、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独立化变革及对中国的启示 三、银行理财产品消费者保护问题 四、金融衍生品惩罚性赔偿制度 参考文献 一、中文类 二、外文类 后记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适用目的不同。

加重责任的目的是希望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承担更多的义务，加重他们的责任，以减少或避免他们利用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特性进行不当牟利，从而得以维护整个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安全和稳定。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目的是通过让公司股东对债权人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以平衡公司股东、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关系，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责任性质不同。

加重责任是一种在立法中直接明确规定的责任，是基于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产品交易的特殊性以及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殊要求产生的，是一种“无过错责任”，是不同于有限责任的新的责任形态。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法人有限责任的例外，属于过错责任制度的范畴。

2. 连带责任制度 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是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由于现代公司的控制权一般都比较分散，公司的所有者不可能都参与公司经营，同时为了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所有者都会选择最合适的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者实施相对固定的薪金制，通过委托—代理关系实现对公司的管理，由此便产生了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权力中心之争。

公司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是20世纪以来公司发展中的重要变化。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多以股东利益为中心，这种理念的核心强调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认为董事应当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一切行事的根本，可以称之为“股东会中心主义”。

与之相对应的是“董事会中心主义”，其体现了现代公司法的发展趋势，由于更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和资本市场发展所提出的专业化和效率化的需求，公司权力中心从“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转移。

这种专业化和效率化的需求在金融机构中体现得更明显，因为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比其他公司更为专业，也更追求效率，且金融衍生品如何设计，其定价的依据、计算方法不是一般股东所能理解，所以金融衍生品的发行设计更依赖于公司高层的决策。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编辑推荐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编辑推荐：在金融衍生品的发展中，定价一直是影响其发展的核心问题。

金融衍生品定价理论运用得当增强了金融衍生品转移风险和价格发现的功能，但是错误的定价却会引发重大的金融危机。

金融衍生品定价不能仅仅依靠模型来完成，更需要法律的约束。

对金融衍生品定价进行法律上的研究是《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的首创。

<<金融衍生品定价的法律规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